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黃雪輝女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獲選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主席」)。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合共7,160,300,000股股份為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被確認及列賬為儲備(而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月報表所示，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7,778,596,000股股份。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股東就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的投票資格提出反對，稱彼等之據稱股份(不論由彼等本身或其代名人持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被計算在內。

經諮詢主席顧問、基於主席所知資料及聽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人士的意見後，主席宣佈根據公司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利，宣佈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

過的決議案，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據稱)投票權(除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收購的2,000股股份外)將不符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資格。

根據本公司已知資料，會上由據稱股東及委任代表持有的5,924,147,880股據稱股份被視為由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及須剔除。因此，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已剔除該等據稱股份涉及之投票權。

因此，已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572,274,941股。

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投票結果受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監察，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予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決書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任何核證工作，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亦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提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801,741,861 (73.06%)	1,770,533,080 (26.94%)	6,572,274,941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739,743,047 (72.12%)	1,832,531,894 (27.88%)	6,572,274,941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李晉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739,743,047 (72.12%)	1,832,531,894 (27.88%)	6,572,274,94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811,880,730 (73.21%)	1,760,394,211 (26.79%)	6,572,274,941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冼健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739,743,047 (72.12%)	1,832,531,894 (27.88%)	6,572,274,941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黃雪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811,880,730 (73.21%)	1,760,394,211 (26.79%)	6,572,274,941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潘鐵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764,001,047 (72.49%)	1,808,273,894 (27.51%)	6,572,274,941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傅鄺穎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739,743,047 (72.12%)	1,832,531,894 (27.88%)	6,572,274,941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白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483,213,909 (68.21%)	2,089,061,032 (31.79%)	6,572,274,941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甄達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739,743,047 (72.12%)	1,832,531,894 (27.88%)	6,572,274,941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鍾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812,108,730 (73.22%)	1,760,166,211 (26.78%)	6,572,274,94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陳士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495,477,911 (68.40%)	2,076,797,030 (31.60%)	6,572,274,941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838,238,730 (73.62%)	1,734,036,211 (26.38%)	6,572,274,941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推選何嘉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838,476,941 (73.62%)	1,733,798,000 (26.38%)	6,572,274,941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14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黃雪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